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管理委员会

重大环境行政处罚决定书

陕 A 西咸沣西环罚〔2021〕29 号

绍兴市玉柱废油脂回收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93517257244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龙首村老三届首座大厦
2014-171 室

负责人：何国富

现场负责人：王玉柱

你单位违反排污许可管理制度一案经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 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1 年 7 月 8 日，接西咸新区生态环境局微信通知：位于沣西新城马王街办张海坡村卫生室后院的绍兴市玉柱废油脂回收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存在无环保相关手续等问题。2021 年 7 月 9 日，沣西新城生态环境局收到《西咸新区生态环境局环境投诉举报案件转办单》（编号：2021015），内容主要为你单位存在无环保相关手续之环境违法行为。2021 年 7 月 8 日、7 月 10 日，沣西新城城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针对群众反映问题进行了现场调查，经查，你单位是需要填报排污许可登记表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照条例规定填报排污信息，无法提供排污许可登记表。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四

条第一款“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都很小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填报排污登记表，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之规定。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10月9日向你单位下发《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陕A西咸沣西环罚告字〔2021〕36号)，告知你单位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你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和听证要求。

以上事实有《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陕A西咸环罚告字〔2021〕36号)送达回证等为证。

二、 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填报排污信息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之规定。参照《陕西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三条〔从重处罚情节〕“当事人有以下情节之一的，应当在法定幅度内从重处罚：（八）群众反映强烈，社会危害大的严重违法行为”的相关规定；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管理委员会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50000.00元（大写：伍万元整）。

三、 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限你单位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陕西省非税收入收缴系统，账号以缴款通知书为准。逾期不缴纳罚款，沣西新城管理委员

会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四、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陕西省西咸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西安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出行政诉讼，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管理委员会将依法申请西安铁路运输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颜波 刘成成 电 话：029-38021657

地 址：沣西新城尚业路 1501 号 9 号楼沣西新城生态环境局 703 室

邮政编码：712000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管理委员会

2021 年 10 月 16 日

